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5〕14号

关于云浮新兴 110 千伏河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02736165326Y）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云浮新兴 110 千伏河头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新兴 110 千伏河头输变电工程拟建 110kV 河头站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，拟建输电线路途经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、六祖镇。本工程用地面积 3540.64 平方米，总投资 7926.87 万元，环保投资 70 万元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10 千伏河头变电站工程和线路工程。

（一）110 千伏河头变电站工程：本期拟新建 110 千伏河头变电站一座，主变压器容量 2×20MVA，采用户外布置型式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：本期拟建 110kV 良洞-天堂线解口入河头站线路工程，解口 110 千伏良洞至天堂线路入河头站，形成河头

站至良洞站、天堂站各一回线路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2×9.6 千米，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$1 \times (0.13 + 0.15)$ 千米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流程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合理选择运输路线、缩短怠速、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减少尾气产生，执行《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中国第三、四阶段)》(GB 20891-2014) 中表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施工扬尘采取遮盖、洒水、减慢车速等措施抑尘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气产生，无需进行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变电站施工营地应设置在征地范围内，施工废水通过设置简易沉砂池澄清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浇灌或定期由吸粪车清运，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周边水体。线路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到当地污水处理系统中，尽量减轻施工生活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变电站采用雨污

分流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站区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输电线路运行期间无污废水产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音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变电站边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，输电线路沿线区域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资质单位处置，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置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局新兴分局，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
